

114年度第6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14年6月23日(星期一)下午2時整

貳、 地點：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

參、 主持人：張召集人蘿育(于副召集人玟代)(第1、2案)

 李委員乾朗(第3案)

 紀錄：陳妍如

肆、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

伍、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20人，本次會議第1案應到委員人數20人、迴避委員人數0人、出席委員人數12人(于副召集人玟、周委員宗賢、戴委員寶村、洪委員健榮、李委員文良、李委員乾朗、賴委員志彰、張委員震鐘、王委員維周、黃委員士娟、王委員淳熙、黃委員英霓)；本次會議第2案應到委員人數20人、迴避委員人數0人、出席委員人數13人(于副召集人玟、周委員宗賢、戴委員寶村、洪委員健榮、李委員文良、李委員乾朗、賴委員志彰、王委員惠君、張委員震鐘、王委員維周、黃委員士娟、王委員淳熙、黃委員英霓)；本次會議第3案應到委員人數16人、迴避委員人數4人、出席委員人數12人(周委員宗賢、戴委員寶村、洪委員健榮、李委員文良、李委員乾朗、賴委員志彰、王委員惠君、張委員震鐘、王委員維周、黃委員士娟、王委員淳熙、黃委員英霓)已達法定開會人數。

陸、 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柒、 決議：

一、 審議案由1—市定古蹟「臺陽礦業公司平溪招待所」定著土地範圍修正審議案

(一) 本案應到委員人數20人、迴避委員人數0人、出席委員人數12人，請假委員8人，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，同意補充古蹟本體面積暨修正定著土地範圍、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人數12人，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「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」之規

定。

(二)決議：同意補充古蹟本體面積暨修正定著土地範圍、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。

二、審議案由2—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415-3等42筆土地淡水營區興建統包工程位處市定古蹟「淡水水上機場」暨鄰近「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」及「淡水氣候觀測所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、38條等檢討暨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報告審議案

(一)本案應到委員人數20人、迴避委員人數0人、出席委員人數13人，請假委員7人，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，審查通過人數12人，修正後審查通過人數1人，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「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」之規定。

(二)決議：審查通過。

(三)審查意見詳附件。

三、審議案由3—新北市淡水區滬尾段1079地號等22筆土地金色水岸紅樹林段自行車道改善工程鄰近市定古蹟「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」、「淡水氣候觀測所」及「淡水水上機場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、38條等檢討暨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報告審議案

(一)本案應到委員人數20人、迴避委員人數4人、出席委員人數12人，請假委員4人，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，審查通過人數9人，修正後審查通過人數3人，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「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」之規定。

(二)決議：審查通過。

(三)審查意見詳附件。

捌、 散會（下午4時整）。

114 年度第 6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
 文化景觀審議會(第 1、2 案)
 簽到表

時間：114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14 時整至 16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

主席（主持人）：于玟 紀錄：陳妍如

出列席單位及人員（出、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）：

出席人員		簽名處
職稱	姓名	
召集人	張嘉育	
副召集人	于玟	<u>于玟</u>
委員	周宗賢	<u>周宗賢</u>
委員	戴寶村	<u>戴寶村</u>
委員	洪健榮	<u>洪健榮</u>
委員	李文良	<u>李文良</u>
委員	李乾朗	<u>李乾朗</u>
委員	詹添全	
委員	賴志彰	<u>賴志彰</u>
委員	王惠君	<u>王惠君</u> (第 1 次請假)
委員	張震鐘	<u>張震鐘</u>

114 年度第 6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
文化景觀審議會(第 1、2 案)
簽 到 表

委員	王維周	
委員	蘇瑛敏	
委員	黃士娟	
委員	王淳熙	
委員	崔盛家	
委員	林曉薇	
委員	黃英霓	
委員	許雅惠	
委員	蘇琬綯	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		

114 年度第 6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
文化景觀審議會(第 3 案)
簽 到 表

時間：114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14 時整至 16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

主席（主持人）： 紀錄：陳妍如

出列席單位及人員（出、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）：

出 席 人 員	簽 名 處
職稱	姓名
召集人	張嘉育
副召集人	于玟
委員	周宗賢
委員	戴寶村
委員	洪健榮
委員	李文良
委員	李乾朗
委員	詹添全
委員	賴志彰
委員	王惠君
委員	張震鐘

114 年度第 6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
 文化景觀審議會(第 3 案)
 簽到表

委員	王維周	
委員	蘇瑛敏	
委員	黃士娟	
委員	王淳熙	
委員	崔盛家	
委員	林曉薇	
委員	黃英霓	
委員	許雅惠	
委員	蘇琬綯	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		

第1案：市定古蹟「臺陽礦業公司平溪招待所」定著土地範圍修正審議案

第2案：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415-3等42筆土地淡水營區興建統包工程位處市定古蹟「淡水水上機場」暨鄰近「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」及「淡水氣候觀測所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、38條等檢討暨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報告審議案

列席單位		簽名處
職稱	姓名	
	創構建築師事務所	○江海○
	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	楊士氣 蔡世昌
立言	杜風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	陳○玲
	大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李○庭 李○宇

第3案：新北市淡水區滬尾段1079地號等22筆土地金色水岸紅樹林段自行車道改善工程鄰近市定古蹟「原英商嘉士洋行倉庫」、「淡水氣候觀測所」及「淡水水上機場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、38條等檢討暨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報告審議案

列席單位		簽名處
職稱	姓名	
	宜大國際景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林 謝
	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	陳萬成 邱志明 林明賢

114 年度第 6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
觀審議會

新北市議員	簽名	處案次
鄭宇恩	新任鄭宇恩	2.3案